

安宁市金方街道城市综合执法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市容环境卫生管理	督促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、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逾期未改造或者拆除	1. 机构职能、权责清单、执法人员名单； 2. 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； 3. 执法依据； 4.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； 5. 咨询、监督投诉方式； 6. 处罚决定； 7. 救济渠道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1. 除处罚决定外 其他内容：长期公开（动态调整）； 2. 处罚决定：20 个工作日内。	安宁市人民政府金方街道办事处	■政府网站 ■两微一端 □广播电视 □公开查阅点 □便民服务站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政府公报 □发布会/听证会 □纸质媒体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入户/现场 □其他_____	√		√		√	√